

《出埃及記》靈修分享(23)

出 9: 27-35 (2020.08.17 焦麗傳道)

今天的經文已經進入十災中的第七災。在這些故事的記載中,最多出現的一句話是: "耶和華使法老心裡剛硬,不肯聽摩西亞倫,正如耶和華所說的"(出 7: 22, 8: 15, 8: 19, 8: 32, 9: 12, 9: 35, …)。和前面幾個災不同的是 9 章 27 節,法老首次承認耶和華的大能,他犯了罪,他和埃及人是邪惡的。他請摩西禱告耶和華停止降災,願意放以色列人去曠野敬拜神。摩西當然知道法老不是真心悔改,知道他們並不懼怕神(出 9: 30 節),但依然不放棄代禱的職責(出 9: 33-35),讓法老看到神的大能。感恩基督徒擁有禱告的權柄。

神清楚告訴法老祂降災的目的,是要彰顯耶和華神的大能,並要使祂的名傳遍天下(出 9: 16)。神有絕對的主權,祂的作爲大哉奇哉,連降災刑罰都為要使人認識祂。認罪不代表得救,法老以後的屢次認罪只是爲了避免眼前的危難,卻沒有真心悔改的行動,只能使他的罪更加顯多,像亞乾(書 7: 19-21),猶大(太 27: 3-10),或亞拿尼亞和撒非拉(徒 5: 1-11)。法老硬著心,抵擋耶和華的作爲,任憑神的擊打普降百姓,對我們有何啟迪和反省呢?

目前教會弟兄姐妹信主十年以上的是會眾中的多數,感恩不少肢體一年能讀一遍聖經。《出埃及記》我們應該看過很多遍了。每次看到十災中法老無數次的心硬,我們是否覺得法老和自己沒有什麼關係?又或許回應是:這樣頑固抵擋神的法老實在是罪有應得,太邪惡太剛硬了,該下地獄!某些專制極權者也必如此下場…。是的,上帝是公義大能的,斷不會以有罪為無罪,他們必遭受公義的審判。可多少時候,基督徒的心也像法老一樣剛硬,面對生命中膽大妄爲的大罪,家庭的爭吵,冷戰熱戰,同工之間、人際的衝突,嫉妒紛爭,自以爲義等,我們卻熟視無睹,以致攔阻了我們的生命成長。如果我們很不容易向家人及周遭人認錯,說對不起,卻還"能"來到神面前"認罪",就好比是法老的第一次"認罪"(出 9: 27)如出一轍了。信友之家同工預查正查考到啟示錄的章節,讓我們省察自己是否像主責備的以弗所教會之人那樣,已經離棄了主起初的愛?(啟 2: 3-5)

法老心硬遭永遠的沉淪,而我們是蒙主揀選的神的兒女,是主耶穌流寶血買贖回來的。當靠主恩,治死自己的罪,要常常向主真誠地認罪悔改,生命才能更新而變化(羅12:1-2),與蒙召的恩相稱(弗4:1-3)。請回憶你最近一次向主認罪悔改並向人道歉是什麼時候呢?

細讀經文『出 9: 27-35』,默想與禱告:是否在你我生命成長中,常常出現像法 老這樣的第一次認罪,而沒有真正的悔改(約一 1: 8-10)?求主幫助我們。耶和華—— 我的磐石,我的救贖主啊,願我口中的言語,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(詩 19: 11-14)。